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柏星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139,181,556.57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5930704210818	0.00
合计			139,181,556.57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4,496.57 元，未置换发行费用 4,781,119.19 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2,566,037.69 元，募集资金净额暂未使用；

注 2：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建立系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审议决议符合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8403-1 号）认为：柏星龙《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柏星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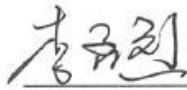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

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柏星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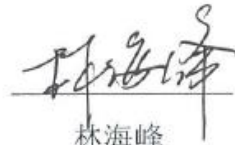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138.41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13日	不适用	否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61.59	0.00	0.00	0.00%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	0.00	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的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方案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